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5
四、关于选举黄黎明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 议 议 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提案：关于选举黄黎明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三、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四、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 五、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与会者的安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进入会场后，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保持适当距离。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本次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大会提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整，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对本次股东

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在提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七、现场会议表决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的情况下清点和计票，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公司负责统计，合并投票结果后，由律师公布表决结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黄黎明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黄黎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附:候选人简历

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黎明,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师。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